

<<法治蓝皮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治蓝皮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731178

10位ISBN编号：7509731178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李林 主编

页数：4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治蓝皮书>>

内容概要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No?10 (2012)》从立法、政府法治、人权保障、军事法治、刑事法治、社会法治等方面，分析了2011年中国相关领域的法治热点和重点问题，如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年间的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残疾人权利保障、中国犯罪形势分析、《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房地产税改革、《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推出及争论、海外资产保护、民间借贷规制以及反垄断执法等。

2011年蓝皮书推出了多篇法治国情调研报告。

以政府网站为基础，对59个国务院部门、26个省级政府、43个较大的市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进行了调研和评估；以法院网站为基础，对26个省、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和43个较大的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实施司法公开的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总结和分析了海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做法、经验与启示，以及广东省依法治省与重庆市民主法治建设的进展、经验；调研和分析了“裸官”监管制度的问题，提出了制度完善的建议；以鲁南监狱罪犯改造模式为例，探讨了中国监狱罪犯改造模式的努力方向。

<<法治蓝皮书>>

作者简介

主编李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法理学、宪法学、立法学、法治与人权理论、宪政与民主理论。

执行主编田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刑法学、亚洲法、社会公正、实证法学。

<<法治蓝皮书>>

书籍目录

总报告

1. 2011年中国法治发展状况和2012年形势预测

专题报告

2. 入世十年中国的市场经济法治

3. 2011年的中国立法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涉中央事权案的司法管辖权分析

5. 2011年的中国军事立法

6. 2011年中国犯罪形势分析与2012年预测

7. 中国刑事诉讼法治的新进展

8. 《民事诉讼法》修订及争议

9. 2011年中国的残疾人权利保障

10. 能源安全背景下的中国核安全立法

11. 微博需要什么样的法律制度

12.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推出及其争议

13. 房产税改革的财政动因与法治约束

14. 中国民间借贷的法律规制

15. 中国对外投资的安全保障

16. 2011年中国的反垄断执法

法治国情调研

17. 中国政府透明度年度报告（2011）——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

18. 中国司法透明度年度报告（2011）——以法院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

19.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海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验分析

20. 在民主法治的轨道上推动改革开放——广东法治建设的成就与挑战

21. 依靠民主法治促进共同富裕——重庆民主法治发展调研报告

22. “裸官”监管调研报告

23. 罪犯改造模式转型的“鲁南经验”

地方法治

24. 江西警务创新调研报告

25. 东莞市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成效、问题与对策

26. 陕西省新生代农民工精神文化诉求和权利调研报告

27. 余杭法治指数报告法治

<<法治蓝皮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为了与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衔接配套，国务院对《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改，制定了《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为保障赔偿请求人及时、足额获得国家赔偿费用，条例规定，当年需要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资金。

为方便赔偿申请人的申请，条例规定，赔偿请求人凭书面申请、生效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以及身份证明，即可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赔偿费用，并可以口头申请。

赔偿义务机关自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

赔偿义务机关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后，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条例规定，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支付。

国务院制定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条例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条例明确了“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

国务院制定了《烈士褒扬条例》，系统地对评定烈士的条件与程序进行规范，以适应新形势下烈士褒扬工作的实际需要。

条例设立了统一标准的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统一了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待遇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上烈士本人40个月的工资，无工资收入的，按照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规范了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烈士遗属在医疗、教育、就业、承租廉租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方面可获得优惠待遇，烈士遗属参与征兵与公务员招考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法治蓝皮书>>

编辑推荐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No.10(2012)》编辑推荐：权威机械，品牌图书，每年新版。

<<法治蓝皮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